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昆卫院（2021）79 号

关于印发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 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2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教育工作内涵式发展，客观公正地评价学院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学院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进一步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评审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四）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坚持德才兼备的正确导向，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及工作表现，重点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坚决克服职称评价“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重数量轻质量等现象，让教师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

（五）坚持程序规范，公平公正、择优推荐。按照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机制，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宁缺毋滥、择优推荐。

第三条 评审分类

（一）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

（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分为专任教师、思想政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三种类别、四种类型，具体为：

1.教学为主型。是以教学为主的岗位类型，主要从事教学，以及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工作。

2.教学科研型。是教学科研并重的岗位类型，主要从事教学

及科学研究工作。

3. 思想政治型。是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类型，主要从事思想政治课程教学，以及教学指导、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4. 专职辅导员。是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类型，包括辅导员、党支部（副）书记、学工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辅导员名单进入省委教育工委辅导员人员库。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学院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符合高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

（三）身心健康，学风端正，能全面、熟练履行现职称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五）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支教、扶贫、基层或外派进修及挂职、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爱岗敬业，积极参与教研教改活动，认真完成学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制定的工作任务。

（七）思想政治表现、师德表现作为职称申报及评审首要条件。

（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评审职称。被党纪政纪立案调查的人员，在未明确结论前，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第六条 学历条件及要求：

（一）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教岗位履职满2年；或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助教岗位履职满4年。

（三）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四）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任教师、思想政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申报助教和讲师的，须同时满足申报要求和评审条件中所有条款。

一、助教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跟随主讲教师听取一门课程，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实验实训指导等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讲师

评审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 1 门及以上课程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实验实训指导等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 300 学时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良好及

以上，无教学事故。

(二)履现职期间承担过至少 1 学年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

(三)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至少 1 名学院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四)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1 部。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5.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优秀奖，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

第八条 专任教师、思想政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申报高职的，须同时满足申报要求和评审标准中所有条款。专任教师、思想政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申报副教授教授评审条件见附件 1-4。

第五章 破格要求

第九条 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申报条件和附件 1-4 规定的所有业绩成果条件，无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具备附件规定的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条件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学历、学位、资格、职称或其他虚假申报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十二条 变更系列条件

（一）其他系列转为教师系列的，按照教师系列任职条件进行评审；教师系列转为其他系列的，按照对应系列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二）须按拟聘职务系列的要求在同级岗位上履职满1年以上（含1年），经考核合格，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学位证书及业绩符合条件的，可跨系列申报转到同级的教师职称系列。

第十三条 相关界定说明

（一）“经考核”指考核定职情形。

（二）“公开发表”指在有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不含增刊。

（三）本规定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四）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五）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七）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教学课时量不少于所申报类型要求的三分之一。

（八）本规定所要求的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著作、获奖、教书育人成效等能代表申报人员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最有代表性的成果。代表作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需明确申报者的贡献。

（九）本标准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十）“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授评审标准
2.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授评审标准
3. 思想政治型副教授教授评审标准
4. 专职辅导员副教授教授评审标准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授评审标准

一、副教授

(一)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 320 学时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二)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 履现职期间指导和培养学院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四) 人才培养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德育)论文，做出较大贡献。

(五) 教学研究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受到好评。

3.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4. 参与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六）业绩成果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及省级以上省级奖项表彰，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排名均为前15%。

3.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

4.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5.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C类以上1篇以上。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

8.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9.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二、教授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创新。承担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近三年年均授课 288 学时以上,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学生满意率不低于 80%,教学水平高。

(二)主持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等方面起骨干作用,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或骨干专业建设工作,成绩显著,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院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

责。

（四）人才培养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所讲授课程能形成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承担专业领域学生社团校级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德育)论文，做出突出贡献。

（五）教学研究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研教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校级及以上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受到高度评价。

3. 主持完成重要影响的教学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重要奖项。

4. 积极参与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六）业绩成果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三项以上：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秀(校级考核前15%)，近三年每学年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5%，形成有

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 项以上，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 1 项以上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

3.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及省级以上省级奖项表彰 2 项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优秀，校级教学考核排名前 10%。

4. 履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院至少 2 名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

5.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6.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其中 1 部为规划教材。

7.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 2 篇以上。

8.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9.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

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或育成新品种 2 个（均为排名第 1）。

10.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1.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2.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2 篇。

13.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 3 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4.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授评审标准

一、副教授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 256 学时以上，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良好及以上，无教学事故。

(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履现职期间指导和培养学院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四)人才培养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德育)论文，做出较大贡献。

(五)教学研究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

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受到好评。

3.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4.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参与重要的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六）科学研究

1.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2.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参与完成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业绩成果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教研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科研类重要奖项，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 2 篇以上。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

8.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9.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11.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二、教授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192学时以上，教学水平高超，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学生满意率不低于80%，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教学水平高。

(二)主持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等方面起骨干作用，参与校级实验室建设或骨干专业建设工作，成绩显著，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院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

(四) 人才培养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承担专业领域学生社团校级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德育)论文，做出突出贡献。

(五) 教学研究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

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研教改、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校级及以上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受到高度评价。

3. 积极参与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教研教改工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4. 主持重要的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科研奖项。

5. 积极开展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六）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工作，主持完成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成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业绩成果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三项以上：

1. 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秀（校级考核前15%），近三年每学年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5%，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教研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科研类重要奖项2项以上，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

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 1 项以上校级思政进课堂的示范课。

3. 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院至少 2 名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

4.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5.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其中一部为规划教材。

6.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 3 篇以上。

7.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8.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9.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或育成新品种 2 个（均为排名第 1）。

10.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1.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

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2.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

13.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4.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思想政治型副教授教授评审标准

一、副教授

(一) 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 256 学时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良好及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各项思政德育工作。

(二) 履现职期间指导和培养学院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三) 人才培养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并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且教学水平高。

2. 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德育)论文，做出较大贡献。

5.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四) 教学研究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受到好评。

3.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教学有关的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4.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参与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

5. 积极参与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举办思政类讲座。

（五）科学研究

1. 发表、出版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2.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参与完成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六）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或带领、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创新等社会服务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或在学校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七）业绩成果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及

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及省级以上省级奖项表彰，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均排名前30%。

3.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

4.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2部。

5.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C类1篇以上。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育成新品种1个（均为排名第1）。

8.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思政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思政德育类项目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9. 积极参与院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等实践活动，有较优秀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教授

（一）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192学时以上，课堂教学质

量评价优秀，近三年每学年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5%，完成学院规定的各项思政德育工作。

（二）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院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

（三）人才培养

1. 治学严谨，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思政示范课，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承担专业领域学生社团及校级思政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德育）论文，做出突出贡献。

4.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形成特色育人模式，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育人效果突出。

（四）教学研究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研教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超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受到高度评价。

3. 主持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教改论文、

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工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4. 主持开展思政教学研究工作的，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获得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表彰。

5. 主持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指导开展学院思政宣讲团工作。

（五）科学研究

1. 主持开展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教研教改、科学研究工作，完成重要科研项目。

（六）社会服务

作为主要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创新等社会服务工作，取得标志性成果；或在学校重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七）业绩成果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三项以上：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秀（近3年每年教学考核优秀，全学院教学考核排名前15%），近三年每学年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5%，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2项以上，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将思政德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能形成1项以上校级思政进

课堂的示范课。

3. 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学院至少 2 名青年教师，且所带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

4.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及省级以上省级奖项表彰 2 项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优秀，校级教学考核排名前 10%。

5.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6.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其中 1 部为规划教材。

7.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C 类以上 2 篇以上。

8.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9.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或育成新品种 2 个（均为排名第 1）。

10.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1.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

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2.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思政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

13. 积极参与院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等实践活动，有较优秀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两项以上（均为排名第1）。

14. 作为主讲人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德育类宣讲，业绩突出。

15.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专职辅导员型副教授教授评审标准

一、副教授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 64 学时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良好及以上,无教学事故。

(二)履现职期间,遵循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在思政素养、职业能力、工作量、工作实绩、教学情况、科研成果等方面达到学院要求,形成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人才培养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承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等课程,且教学水平高。

2. 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成长,所带学生(集体)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称号、奖励等。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德育)论文,做出较大贡献。

4.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5.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较

为突出。

（四）教学研究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

3.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4.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参与重要的教学研究项目。

5. 积极参与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

（五）科学研究

1.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发表理论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2.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具有较大影响的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获得辅导员工作重要表彰。

（六）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或带领、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或在学校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七）业绩成果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突出。

2. 热爱本职工作，教学育人能力突出，积极参加辅导员技能比赛，获校级及以上技能比赛一等奖，及省级以上省级奖项表彰，且近3年所带班级获得地（厅）级以上先进（优秀）班集体表彰，校级工作考核排名前15%。

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或所带班级受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

4.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思政德育类项目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5. 积极参与院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等实践活动，有较优秀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6.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

7.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2部。

8.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6篇以上；或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4篇以上。

9.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10.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育成新品种1个（均为排名第1）。

二、教授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履现职以来，年均授课64学时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5%，无教学事故。

（二）履现职期间，遵循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在思政素养、职业能力、工作量、工作实绩、教学情况、科研成果等方面2项以上达到学院要求，形成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人才培养

1. 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承担“形势与政策”“大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等课程，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学生满意率不低于 80%

2. 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成长，所带学生(集体)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称号、奖励等 2 项以上。

3.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艺术、体育竞赛，指导学生毕业(德育)论文。

4.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履现职期间通过传帮带、以老带新等方式引导和培养至少 2 名学院青年教师，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

5.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育人效果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四）教学研究

1. 教学经验较丰富，教育教学效果优（近 3 年每年教学考核优秀，全学院教学考核排名前 15%），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 热爱教学，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受到高度评价。

3. 具有发表、出版的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2 项以上，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4. 主持教学研究工作，或参与具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重要奖项。

5. 积极参与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五）科学研究

1.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等代表性成果 2 项以上，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2 篇以上，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2.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获得辅导员工作重要表彰 2 项以上。

（六）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或带领、指导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创新等社会服务工作，在其中一个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或在学校重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获得表彰。

（七）业绩成果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

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育人效果突出,近三年所带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全院 15%。

2. 热爱本职工作,教学育人能力突出,积极参加辅导员技能比赛,获省级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表彰,且近 3 年所带班级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优秀)班集体表彰,校级工作考核排名前 10%。

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之一 2 次以上;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奖励;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2 项以上;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 2 次以上;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级“大学生年度人物”2 次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思政德育类项目等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2 篇。

5. 积极参与院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等实践活动,有较优秀的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两项以上(均为排名第 1)。

6.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7.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其中 1 部为规划教材。

8.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8 篇以上;或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 6 篇以上。

9.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10.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 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或育成新品种 2 个 (均为排名第 1)。

11.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2.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 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 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排名前 3), 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 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 (部) 级以上表彰奖励。

13. 作为主讲人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政德育类宣讲, 业绩突出。

14.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